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王毓均
電話：02-8771112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a1025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六)字第1150303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8 11:03:52

裝
訂
線

教育處　　收文:115/11/18
1150474331　　3 無附件